

## 公法判解

## 層級化法律保留

釋字第743號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司法院解釋，下列何者屬於憲法保留事項？

- (A) 人身自由之保障。
- (B) 對財產權限制。
- (C) 對工作權之限制。
- (D) 納稅義務之減免。

**答案**：A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法律保留之範圍，原不以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為限。政府之行政措施雖未直接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，但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，應由法律加以規定，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，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（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、第六一四號、第六五八號、第七〇七號解釋參照）。主管機關為公用或公益之目的而以徵收方式剝奪人民財產權後，如續將原屬人民之財產移轉為第三人所有，易使徵收權力遭濫用及使人民產生圖利特定第三人之疑慮。是如因情事變更，主管機關有依其時相關法律規定，將循系爭規定一所徵收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，納入後續計畫，辦理聯合開發之情形，仍應有法律明確規定主管機關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，始得為之，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。

## 【學說速覽】

## 一、法律保留的範圍

- (一) 何種國家事物屬於法律保留之範疇，學理上向有「干預保留說」、「全面保留說」、「重要性理論」等範圍廣狹不同之見解，然「干預保留說」僅干預行政事項始納入法律保留範疇，「全面保留說」又顯然過於嚴格，均非可採，故德國通說採「重要性理論」，我國通說亦同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(二)所謂重要性理論，係指國家事物是否適用法律保留原則，應以該項事物是否具有原則之重要性以為斷，至於原則重要性之判斷，一般認為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（或謂基本權利之重要性），以及公共事務重要性之事項，即為重要，而屬法律保留之範圍。

二、法律保留之密度（程度）承上所述，依重要性理論，國家事物之法律保留密度可區分如下：

(一)最重要之事項，限於以法律定之，又稱「國會保留」。

(二)次重要之事項，除法律外，亦得以法規命令定之。

(三)不重要之事項，非屬法律保留之問題。

三、我國釋憲實務更將前述重要性理論具體化，建立所謂「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」，認為應視規範對象、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（釋字44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：

(一)憲法保留事項：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序。

(二)絕對法律保留事項：例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事項。

(三)相對法律保留事項：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限制之事項、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。

(四)無須法律保留事項：執行法律之細節性、技術性次要事項。

三、結論：人身自由與財產權法律保留密度之差異

(一)依前述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，人身自由之限制乃屬相對法律保留事項，甚至程序上部分乃憲法保留事項，而財產權之限制僅屬相對法律保留事項。前者唯有以法律規定，始得予以限制；後者若以法規命令限制，亦為憲法所許。

(二)釋字第567號解釋認為，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未以法律規定必要之審判程序，而係依行政命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，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即有所牴觸；相反地，釋字第564號解釋則認為，法律就該公告行為之要件及標準，具體明確規定後，行政機關之公告行為即可對人民財產權之行使有所限制，即為上述差異之適例。

#### 【相關法條】

憲法第11條、第23條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